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发”),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6亿元。
- 截至2023年8月18日,金发科技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23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2023年8月18日,金发科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或“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保PJY020号),为债权人与辽宁金发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6亿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辽宁金发的其他股东未按认缴出资比例向辽宁金发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辽宁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金发科技拟为子公司辽宁金发“年产60万吨ABS及其配套装置项目”融资产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5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辽宁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其中为辽宁金发新增担保额度4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5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辽宁金发的担保余额为46.23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辽宁金发担保余额为52.23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27.77亿元,其中,经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50亿元,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7.27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6,583,086,963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0MA106PLY1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刘团结
 营业期限:自2020年1月20日至2050年1月19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辽宁金发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元)
1	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4.0992%	2,903,086,963
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580%	1,880,000,000
3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2.7857%	1,500,000,000
4	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571%	300,000,000
合计		100%	6,583,086,963

注: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为“盘锦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为金发科技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辽宁金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总资产(元)	负债总额(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13,304,184,068.93	6,846,480,719.21	6,457,703,349.72	808,470,567.04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1-3月	
14,053,386,467.39	7,652,324,852.53	6,401,061,614.86	1,044,690,903.48
			-57,024,399.85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8月18日,金发科技与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保PJY020号),为辽宁金发(即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

债务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期间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2.上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均构成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具体债权的币种、本金金额、利率、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等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

(三)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6亿元整。
- 2.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保证额度有效期

- 1.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16日止。
-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即不论债务人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保证人对被保证的债权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保证方式

- 1.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或发生了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为履行清偿责任。
- 2.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付款的,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3.主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保证范围

-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银行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贴、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法律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 5.为规避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七)保证期间

-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

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 8.债权人作为债权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外,鉴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有足够的控制权,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然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少数股东没有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生产建设和经营需要,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8月18日,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3.46亿元,占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68.64%,均系金发科技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6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建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半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8月21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润建转债”,将按照100.7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润建转债”赎回价格与“润建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23年8月21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最后转股日:2023年8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时,距离“润建转债”停止转股仅剩最后半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21日)下午交易时段)。

2023年8月21日收市前,持有“润建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入转股,2023年8月21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润建转债”将停止转股。

公司特别提醒“润建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完成转股。

特别提示:

- 1、“润建转债”赎回价格:100.7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赎回价格为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3年7月21日
- 3.期间登记日:2023年8月21日
- 4.赎回日:2023年8月22日
- 5.停止交易日:2023年8月17日
- 6.停止转股日:2023年8月22日
-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3年8月25日
-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年8月29日
- 9.赎回类别:全面赎回
- 10.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8月2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润建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润建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润建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润建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润建转债”的议案》,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润建股份,证券代码:002929)自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21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润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95元/股的130%(含130%)。根据《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润建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润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可转债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润建转债”。现将“润建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5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jzqb@shengquan.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于2023年8月29日13:00-14: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10: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jiajiayue@jiajiayue.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于2023年8月29日13:00-14: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5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2日(星期一)至8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 sqzqb@shengqua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将于2023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8月29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1-83501353
 邮箱:sqzqb@shengqu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3-011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合天地科技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3日(星期二)至8月30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 tmdmarco@tdmarco.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联合控股股东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82.SH)于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本公司出席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王培相先生、独立董事魏紫女士、董事会秘书周承生先生、财务总监姜文霞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10: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jiajiayue@jiajiayue.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31-5220641
 联系邮箱:jiajiayue@jiajiayu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3-038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2023年8月2日,本事项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要求,公司按照规范条目进行了调整,经核准登记已经完成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实质性变化。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于2023年8月18日收到了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